



2021年海盐县人民法院预算补公开

海盐县人民法院

一、【完整性问题】“二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”未说明其他用车性质。

其他用车性质为：一般公务用车

二、【完整性问题】“三、名词解释”未对三公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，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3. 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法院（款）“两庭”建设（项）：

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、人民法庭用房、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，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。

4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5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，不包括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后勤服务中心、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。

6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
7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案件审判（项）：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。

8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其他法院支出（项）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。

海盐县人民法院本级

【完整性问题】“三、名词解释”未对三公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，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

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3. 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法院（款）“两庭”建设（项）：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、人民法庭用房、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，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。

4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5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
6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案件审判（项）：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。

7. 公共安全（类）法院（款）其他法院支出（项）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。

县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【细化程度问题】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未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公开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，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

护费支出 0 元。

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

2021年海盐县人民法院（本级）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